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4000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40005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南宁糖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宁糖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宁糖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业美

2019 年 4 月 2 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4 号文《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4.093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32.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9.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42.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10002 号）。

2018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34.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542.71 万元，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02 万元，为预留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费，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2019 年 2 月，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 4 个专户，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或理财产品代码	存储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800030692100042	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63060154500000192	0.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552020100100186433	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63060154700002529	0.02	活期存款

合计	0.02
----	------

## （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改名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江南分行及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无特殊的条款，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16 年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与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无特殊的条款，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申请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替代光大证券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督导。2018 年 7 月 25 日，中天国富证券与公司及云鸥物流、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



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无特殊的条款，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为：1、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7,800万元，与原来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1,487.70万元。以上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312.68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45010003号）。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312.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将股票募集资金6,312.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5,677.3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77.3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利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462.72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131.0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将实际节余的2,464.43万元(其中:本金2,331.66万元、利息收入132.77万元)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金2,331.66万元列入附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本年投入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02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0.02万元是预留用于银行销户的手续费,视同0.02万元在2018年度已使用完。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02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为预留用于银行销户的手续费。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定于在香山



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 5,000 万元。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4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4.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42.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项目	是	20,467.80	15,467.80		15,467.80	100.00	2017.1.1	1,074.76	否	无
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否	15,264.67	15,264.67	1,133.69	15,264.67	100.00	2017.8.31	462.75	否	无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1,810.26	2,331.66	14,141.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4、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	是		5,000.00	469.32	2,668.32	53.37	2017.1.1	776.22	是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732.47	47,542.73	3,934.67	47,542.71	—		2,313.7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732.47	47,542.73	3,934.67	47,542.71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因建设工期等因素影响，项目中的水利设施未能完全投入使用，甘蔗总产量未达到预期，造成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无法有效摊薄；同时，受复杂地质条件及生产调度的影响，农业机械化作仍处于磨合期，机收数量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其成本优势。2018年榨蔗量84万吨，只达到预计榨蔗量120万吨的70%，因此，2018年效益达不到原计划的每年新增净利润1,940.70万元。</p> <p>2、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2017年9月开始投入运营，业务逐步开展中。项目中的食糖后加工设备2018年4月才建设完成，2018年上半年未产生效益。2018/2019榨季开榨时间较往年推迟，白糖库存量少，影响仓储效益。电子商务平台于2018年二季度开始运营，运营初期效益还未完全实现，导致总体效益达不到原计划的每年新增净利润1,452.79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为：1、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为：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7,800万元，与原来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1,487.7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13%，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312.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将募集资金6,312.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5,677.3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77.3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利用2,8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0万元，公司已在2018年4月24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自建设起到2018年12月末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2,783万元用于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2,331.68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02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0.02万元是预留用于银行销户的手续费，视同0.02万元在2018年度已使用完。</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项目	5,000.00	469.32	2,668.32	53.37	2017.1.1	776.22	是	否
合计		5,000.00	469.32	2,668.32	—		776.2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在建设投资上由于目前市场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的降低可节省约 5,000 万元, 鉴于香山糖厂锅炉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的良好效益, 公司决定利用结余的资金推广到明阳糖厂实施锅炉升级改造项目。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15-72、2015-73、2015-74、201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